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sup>1</sup>
<b>本交易所交易費</b>		
<u>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u>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 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sup>1</sup>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u>交易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u>
	<u>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最後交易日</u>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u>交易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u>
	<u>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最後交易日</u>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u>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u>交易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u>
	<u>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最後交易日</u>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軟件服務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u>交易時間</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u>

<u>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u>  <u>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u> <u>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u>  <u>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u>
<u>交易方法</u>	<u>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最後交易日</u>	<u>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u>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5 個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u>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u>
<u>大額未平倉合約</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u>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 第三章

####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最大買賣差價	最少開盤張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30.0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50 張合約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0.50 點或買價的 5% (以較高者為準)	5 張合約
<u>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u>	<u>4.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u>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u>	<u>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u>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u>	<u>7.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u>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u>	<u>8.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u>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u>	<u>6.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u>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u>	<u>11.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u>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u>	<u>13.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0.2% (以較高者為準)</u>	<u>5 張合約</u>



## 第五章

### 緊急及特別情況

####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

-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附註2：只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